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計畫 上學期回流分享座談會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三、參與對象

本市偏遠類型學校及非山非市類型學校。

四、實施方式與內容

- (一)本次回流研習以工作圈辦理實體座談會(時間地點請參考附件 2)。
- (二)請各報告學校進行執行狀況說明及分享。
- (三)請完成學習護照報名第 1 場次(299648)、第 2 場次(299650)、第 3 場次(299651)、第 4 場次(299652)、第 5 場次(299653)、第 6 場次(299654)、第 7 場次(299655)、第 8 場次(299656) (請依附件 2 之分配場次報名)。
- (四)學校需填寫 GOOGLE 表單回報執行現狀，請於研習前 3 日填寫完畢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G8mfhT7SSBCZ65C8>)。
- (五)會議流程如下：

時間	座 談 會 內 容
上午場 08:10-08:30 下午場 13:10-13:30	簽到
上午場 08:30-08:40 下午場 13:30-13:40	長官致詞
上午場 08:40-12:00 下午場 13:40-17:00	學校簡要報告說明運作現況 請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報告
上午場 12:00-12:30 下午場 17:00-17:30	綜合座談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全程參與研習(包含完成簽到及報名學習護照)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請推派 1-2 位實際授課教師與會。
- (三)本案聯絡人:如有疑問請電話 2301873#326、327 專案助理陳小姐或王小姐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活動與會人員，請學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